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green Assets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有6,308,982,430股已發行股份。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該等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該等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6,308,982,43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該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編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更新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 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2,754,717,148 (100%)	0 (0%)
2.	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根據第1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總數之股份。	2,474,717,148 (89.84%)	280,000,000 (10.16%)

由於該等決議案各自均獲半數以上票數贊成,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錦秋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蕭錦秋先生、Lawrence Tang先生及薛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羅振雅先生及戚治民先生。